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純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4,2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,709元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未清償本金(新臺幣73,709元)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(違約金之收取以3期為上限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查依債權人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關於違約金之約定記載「…其應付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上限」等語，並未約定以連續3期為上限，是債權人請求逾前開約定之違約金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5 令。